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34號

原 告 林蓉蓉

訴訟代理人 蕭盛文律師

被 告 孫浩然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568號，經本院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金簡字第7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
法官 丁智慧

法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明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